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 SC2022081324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11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SC2022081324)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2 年 8 月 17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秦源盛牛羊肉泡馍馆经营的“绿豆芽” (购进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抽样，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6-苜基腺嘌呤 (6-AB) 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空港新城秦源盛牛羊肉泡馍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提供了上述蔬菜进货票据，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在案件调查阶段，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非法添加行为。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

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蔬菜，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 经排查，空港新城秦源盛牛羊肉泡馍馆经营的“绿豆芽”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寨村粮油蔬菜批发市场内的秦汉新城刘静静豆制品经营部购进，我局将继续追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6日

